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源通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向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要求，对立信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三）业务规模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0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2025 年执行本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亦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50 万元。2025 年 11 月 17 日，该议案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现场负责人及其他核心项目人员均具备上市公司和行业审计经验。事务所投入足够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组各级人员均具有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充足时间支持业务的执行。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的审计计划和工作方案。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立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

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